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0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職員工應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規定，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
- 二、次查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」
- 三、請學校透過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重申務必落實前開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，併提醒倘經查證違規情形屬實，則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5條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32條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42點規定辦理，並視情節納入教師成績考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
112/04/25


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